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張硯凱

電 話：02-77367477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0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 貴府函詢國中小校長支領鐘點費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本（102）年8月14日連教學字第1020028700號函。
- 二、本部本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3881號、本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號及本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079822函諒達。
- 三、審酌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不易覓得教師及推動教師專長授課，爰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如能專長授課，則得支領鐘點費。
- 四、前揭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認定，請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2條辦理。
- 五、另為因應中小學教育現場授課鐘點以「節」計算，爰校長於原校授課節數仍以不得逾4節為原則，惟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正本：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除外)
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裝

訂

線